

证券代码：832321

证券简称：福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霍锡畴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188,99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0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莫丽华汇报了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188,9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长霍锡畴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188,9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08)，《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19-009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188,9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为基础，并结合 2019 年公司发展战略，编制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188,9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8 年度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188,9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11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188,9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历维永盛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徐芳、杨晓峰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福华股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广东历维永盛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4 日